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文件

院学〔2018〕14号

关于印发《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望遵照执行。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2018年11月21日

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际学生的规范管理，保证和提高国际学生的培养质量，依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 第 42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第 4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注册接受学历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在规定范围内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活动；

（三）申请面向国际学生的奖学金；

（四）在道德水平、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 (二) 遵守校规校纪；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尊敬师长，讲文明，有礼貌；
- (五)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所获得奖学金的相应义务；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章 学籍管理

一、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凡经学校录取的国际学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本人护照和 JW201/JW202 表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向外事部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有关国际学生招生规定对其入学资格、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学籍。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经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境外人员体格检查合格者，准予注册，并取得学籍。在体检复查中确认患有国家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取消入学资格；短期可以治愈的，由外事部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回家治疗，所有费用自理。在保留入

学资格期间内经治疗康复，待次年新生入学前由本人提出入学申请，由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境外人员体格检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国际学生应按规定缴纳学费、注册费和住宿费。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到外事部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未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二、学费支付与退还

第九条 应在报到注册时缴纳学费，学历生按学年一次性支付，非学历生按学习期限一次性支付。

第十条 学历生在正常学制期限内，老生应在新学期开始之前缴纳学费，按学年支付；延长学籍期限内，学费可按学年或学分支付。

第十一条 学费支付可以使用现金或中国银行储蓄卡。

第十二条 申请并办完退学手续的学生可按以下标准申请学费退还：学生来校报到后 14 日内退学，学费全额退还学生本人。学生来校报到后超过 14 至 30 日内（含 30 日）退学，学费退还 50%。学生来校报到后超过 30 日（不含 30 日）后退学，学费不予退还。

三、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

第十三条 转专业的国际学生应填写《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国际学生转专业申请表》，经学校审批同意后转入所申请的专业进行学习。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休学最长年限为2年。国际学生须向学校提出休学申请，并办理好相关的校内证卡手续和签证手续。

第十五条 休学的国际学生如要复学，应于2个月前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复学。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1. 本人申请退学者；
2.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3. 患有传染性疾病不适于在中国境内停留者；
4.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5.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6.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7.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四、学制、结业、毕业与学位

第十七条 本科层次国际学生基本学制为四年或六年。因故不能及时毕业者可以申请延长学习时间，延长期限最多为二年。延长期间按国际学生重修学分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提前完成学

业的学生可以申请提前毕业，但本科层次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三年或五年。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取得所在专业规定的各类学分者，准予毕业。国际学生在六年或八年内未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应修学分者，应做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九条 对于退学学生，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并取得总学分的25%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不足一学年者或低于总学分25%者，学校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毕业条件者，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规定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一、考勤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等教育教学活动均应进行考勤。国际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以旷课论。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活动任课教师可以根据本规定的原则、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国际学生人数多少等情况制定本门课程考

勤办法进行考勤，可将国际学生出勤情况按所占成绩的比例评定国际学生的平时成绩；任课教师应及时将国际学生旷课等情况报外事部。

第二十三条 考勤方式分为全程考勤和抽查考勤。在全程考勤情况下，国际学生缺课累计达到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三分之一，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在抽查考勤情况下，有3次抽查无故未到课的国际学生，不得参加该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0”分记。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旷课学时，有课表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按课表规定的学时计算。无课表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按每天八学时计算。无故迟到、早退达到15分钟或累计迟到、早退2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

第二十五条 在一学期中无故旷课累计达到10学时以上，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 旷课10—15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 旷课16—20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旷课达21—30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4. 旷课达31—49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旷课达5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应高度重视国际学生考勤工作，协同任课教师做好考勤工作，深入班级了解和掌握国际学生

出勤情况，教育国际学生自觉遵守纪律。

二、请假登记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因病请假应有医疗部门证明。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事假不得超过2周。

第二十九条 请假期满国际学生须及时向辅导员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续假批准与否，应回复国际学生本人。

第三十条 国际学生请病、事假的申请书、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存外事部备查。

第三十一条 自行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假期除外）无论何种原因出境，均应如期返校并向外事部报到，逾期两周以上（含两周）未返校并报到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三、宿舍管理

第三十三条 住宿和退宿

1. 国际学生来校学习，必须凭自己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护照、居留证等）办理住宿登记。国际学生办理完住宿手续后，根据学校的统一安排按指定房间住宿，进入房间后认真核对房间内的家具和物品，如有缺损，须及时通知服务台。不得私自调换房间，

不得私自更换门锁。

2. 国际学生报到住宿后，须按学年一次性足额支付住宿费及押金，并妥善保管好缴费收据。

3. 国际学生报到时，每人领取宿舍钥匙一把。国际学生要认真保管好钥匙和门卡，不得随意配备、借用。

4. 国际学生不得利用宿舍从事违反我国法律和我校校规的活动。严禁在宿舍内成立非法组织，举行非法集会。严禁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宿舍生活秩序的行为。所住房间不得私自转让、转租或留宿他人。

5. 因工作需要（例如，空调、管道、消防设施等的检查和维修）要进入国际学生房间，公寓管理员应提前通过张贴通知等方式告知，住宿学生应留守配合。

6. 国际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统一办理离校、退宿手续。国际学生退宿时，应保持房间内外清洁，由管理人员查验宿舍公共物品完整后办理退宿手续，物品丢失的按照原物价赔偿。

第三十四条 安全和卫生

1. 提高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注意人身及财产安全。宿舍内个人贵重物品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大额现金存入银行，不要放在宿舍。外出时关闭水电及门窗。

2. 遵守防火规定，严禁乱动配电箱和消防器材，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对由此造成损失的，须据实赔偿一切损失。

3. 注意用电安全，宿舍内禁止私自使用电取暖器、酒精炉等违规设备。违反者，上述电器将被没收。如因此而引发事故，全部损失将由肇事者负责，后果严重者追究其刑事责任。

4. 禁止在宿舍内吸烟，禁止随意乱扔烟头，严禁在宿舍楼内焚烧废弃物。

5. 禁止在宿舍及宿舍楼内酗酒，保持宿舍楼内安静，不准制造噪音。

6. 不遵守宿舍安全制度并因此引发安全事故者，赔偿全部损失，后果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严禁在阳台、走廊内堆放废弃物，严禁在墙壁乱涂乱画，严禁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茶水等，严禁往楼梯走廊内泼水、堆放垃圾。

8.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家禽家畜等宠物。

第三十五条 作息与会客

1. 自觉遵守作息时间，不得擅自夜不归宿。

2. 外来人员进入国际学生宿舍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有效证件，填写登记表并由国际学生带入。工作人员对来访会客者，应认真验证，做好记录，发现违规或可疑情况应及时上报。

四、课外活动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如需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或自行组织文体活动，必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外事

部提出申请，详细说明活动宗旨、内容、时间、地点、规模及参加人员等，经同意后方可举行。活动期间不得有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十七条 国际学生第二课堂文体活动如果需要场所，需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报外事部协调提供文体场所。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开展文体活动时，需爱护活动场所的公共设施，维护场地的卫生。活动结束后需及时清扫场地。公共设施如被损坏，须按价赔偿。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学校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严禁在校内进行各种传教、宗教聚会等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国际学生不得进入不健康的娱乐场所，不得参与不健康或非法的活动。

第四章 违纪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国际学生违纪行为调查：国际学生的违纪行为，由外事部负责调查及处理。

第四十二条 处分的权限：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外事部提出意见，上报分管校长审批；开除学籍处分由外事部提出处理意见，由院务会研究决定。

第四十三条 学校决定对违纪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外事部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违纪国际学生的签证种类及期限做出相应变更，并报送公安部门。

第五章 签证申请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申请入境签证。学生凭学校的录取通知书、JW202 或 JW201 表、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申请来华入境 X1 签证(学习期限超过 180 天)或 X2 签证(学习期限在 180 天以内并且学习期间不离开中国)。

第四十五条 国际学生首次申请居留许可，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本人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和复印件；
- (二) 填写《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提交近期半身正面免冠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 (三) 辖区派出所办理的住宿登记证明原件；
- (四) 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
- (五) 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健康证明》原件；
- (六) 签证、居留许可申请有关的证明材料。在中国学习时间不满 180 天、持 X2 签证的国际学生在签证有效期内不需要办理居留许可。

第四十六条 国际学生再次申请签证、居留许可，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本人有效护照及签证原件；
- (二) 填写《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交一张近期 2 寸半身正面免冠照片；

(三) 辖区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证明原件;

(四) 具有以下情况的, 还应提交健康证明原件: 上次居留许可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后再次办理居留许可。

第四十七条 持“X1”签证的新生必须在来华 30 天内办理居留许可申请手续。居留许可申请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应届毕(结)业生居留许可一般只延长至毕(结)业后一个月。申请居留许可的学生必须到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体检。

第四十八条 国际学生在读期间, 如果申请转学, 必须到外事部办理转学手续, 并带由外事部出具的转学介绍信和本人护照到新乡市公安局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转迁手续。

第四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读期间, 如果申请退学, 必须到外事部办理退学手续。申请人带由外事部出具的介绍信和本人护照到新乡市公安局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变更手续, 并在签证有效期内离境。

第五十条 国际学生在读期间, 如果发现护照到期, 必须到外事部登记备案, 然后去本国大使馆申请换发新的护照, 换发新护照后将复印件交至外事部, 10 日内到新乡市公安局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变更手续, 并到外事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国际学生遗失护照, 应及时告知外事部, 到新乡市公安局办理护照遗失声明, 到本国驻华使领馆补办护照。补

办好新护照后至外事部备案。

第五十二条 签证、居留许可办理要求：

（一）首次申请居留许可的国际学生，应在报到缴费后，填写《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表》后办理；

（二）再次申请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国际学生，应当在证件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外事部按照要求提出申请。

（三）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签证、居留许可：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国际学生；
2. 违反我校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国际学生；
3. 未按规定时间办理签证和居留许可的国际学生；
4. 未缴纳来华留学期间相关费用的国际学生；
5.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国际学生。

第五十三条 签证是外国人在中国合法停留的身份证明，超出签证有效期在中国境内停留属于非法停留，非法在中国境内停留人员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被处以警告、每日 500 元人民币罚款、或者拘留；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居留许可信息变更后未在十日内办理变更手续的，将依法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限期出境。

第六章 保险购买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未按规定购买保险的，应

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五十五条 学生须在交纳学费的同时购买相应学期的保险。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妥善保管好保险卡。学生在办理学籍注册时，必须出示已交纳保险的凭证；否则，不予办理。

第五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更换护照，需要携带新护照及保险卡到外事部登记。外事部通知保险公司为学生做信息变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未涉及事宜参照《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外事部负责解释。

